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AO CHEN LAW FIRM

中国·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院建外 SOHO 东区 A 座 607

电话：010-65286809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接受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并指派本所律师张新律师、张鹿鸣律师、陈田成实习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贵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导 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与假设

1、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2、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



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5、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的如下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虚假陈述、隐瞒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会及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发出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同时，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亲临股东大会现场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现将核查的内容及法律意见陈述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了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会议出席情况、议案审议情况等相关内容。主要具体如下：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4 日上午 10:00
-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 会议方式：现场
- (5) 会议主持人：吴玉安
- (6) 会议出席情况：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
- (7) 审议事项：

《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2、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如期召开，公司董事长吴玉安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所列的提案进行了审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等与公告中所通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其中自然人 9 人，法人股东



1家),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人员签名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还包括: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6)《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投票的书面表决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计票与监票均依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2)《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5)《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情况。

(6)《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7)《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结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专此法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润达油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道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新

经办律师：张新
张新

中国 北京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